

证券代码：300936

证券简称：中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51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7日下午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7日9:15至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常州市钟楼区飞龙西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俞卫忠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1,704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.45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1,703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5.457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2.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3. 出席和列席的其他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1,70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同意 41,70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5.7143%；反对 50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4.285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的秦桂森律师、罗端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

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英科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